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立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吳麗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蕭雅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元鼎食品生技有限公司 黃麗芯	華南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15年5月10日	226,200元	SD7622681	